关于2025年鼓楼区第37批公共租赁住房

拟登记保障资格申请人的公示

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经有关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受理、初审、公示，鼓楼区住建局、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，2025年第37批拟登记保障资格的2户申请人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5年10月11日起共计5个工作日。对申请人的保障资格有异议的，涉及收入方面问题，可以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鼓楼区民政局举报，其它方面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鼓楼区住建局举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登记保障资格。

电话：鼓楼区住建局：87525521；鼓楼区民政局：87713282。

附件：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拟登记保障资格申请人公示名单（鼓楼区2025年第37批）

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建设局

 2025年10月10日